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鳳嬌

電話：05-5523152

傳真：05-536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938077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轄內歷史建築「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」更正登錄面積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暨本府109年06月16日召開「109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二次審議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更正後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辦公廳舍：323.62平方公尺、附屬倉庫：113.53平方公尺。
- 三、請將公告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四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五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雲林縣消防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本府文化觀光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張麗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93807739B號
附件：登錄範圍圖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縣轄內歷史建築「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」登錄面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暨本府109年06月16日召開「109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二次審議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登錄名稱：雲林縣歷史建築「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」。
- 二、種類：辦公廳舍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所前街1號(附屬倉庫)、5號(辦公廳舍)。
- 四、地段和地號：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段778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- 五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本府109年4月27日府文資二字第1093804743C號公告。
- 六、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辦公廳舍：495平方公尺、附屬倉庫：102平方公尺。
- 七、更正後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辦公廳舍：323.62平方公尺、附屬倉庫：113.53平方公尺。

八、登錄理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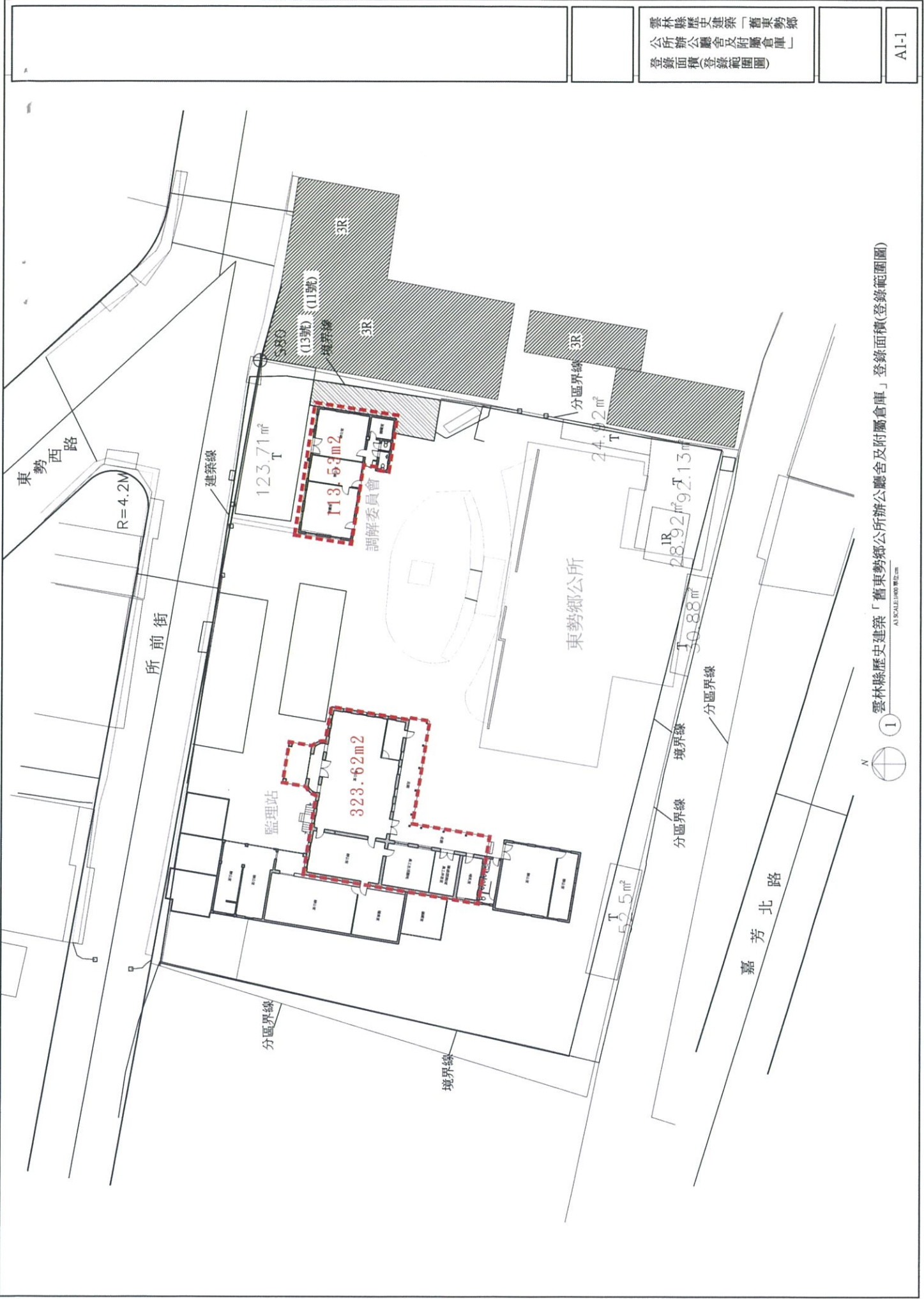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東勢獨立成鄉時期舊辦公廳舍建築，唯一且不可再現。
- (二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現況為四坡水之廳舍建築，原有構造特色保留許多、廊道的建築形式符合台灣的氣候因應方式。
- (三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地方廳舍的建物類型、磚木構法技藝傳承的見證。

九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。

- 十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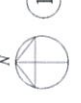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張麗善



雲林縣歷史建築「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」
登錄面積(登錄範圍圖)

A1-1

雲林縣歷史建築「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」登錄面積(登錄範圍圖)



ASCALE:1:1000 WD: 2mm